附表：

112年司執字129041號 財產所有人：謝素真即潘來壽之繼承人、陳蘭鳳即謝來得即潘來壽之繼承人、陳靚恩即謝來得即潘來壽之繼承人、謝雅琳即謝來得即潘來壽之繼承人、謝雅莉即謝來得即潘來壽之繼承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南市	白河區	六重溪		197	839.00	4分之1	688,6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。謝素真、陳蘭鳳、陳靚恩、謝雅琳、謝雅莉公同共有。						